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4〕45号



当事人：江门市江联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588322077A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四大工业园通用一号、三号厂房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10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现场调取你单位经检测出具并上传至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的9份《在用车检验（测）报告》。经调阅上述9份报告所对应车辆的仪表盘照片、测试过程数据等，发现受检车辆的最高设计速度均超过100 km/h且采用加载减速法进行检测，但在实际检测过程中，9辆车的最高车速仅在42-50km/h区间内，未达到最接近70km/h的要求，不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中“B.2.3.2.1 b)使用前进挡驱动被检车辆，选择合适的挡位，使油门踏板处于全开位置时，测功机指示的车速最接近70 km/h，但不能超过100 km/h……”的规定。你单位存在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调查询问笔录 6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收款收据 9 份、《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检测报告 报 告 编 号：440704022406271010402875、440704022408081536138357、440704022407031433347548、440704022410140950196870、440704022409091422446213、440704022410101152580756、440704022405291353451643、440704022405241129137810、440704022406260955448517）及全程车速记录各 9 份、站长及授权签字人及环保尾气检测员身份证复印件和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机动车牌证申请表及退费截图各 9 份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

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5日

